

第十七章 藝術教育

林淑貞

前言

藝術教育為教育系統中重要的一環，不僅具有促進國民身心均衡、情感與理智調合發展的基本功能，更是提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的主要動力。為建設我國成為具有文化深度且安和樂利的國家，近年來，教育部已就藝術教育有關問題作深入之探討，並謀求改進之道。不但成立藝術教育委員會，以對全國藝術教育負起政策研議、工作諮詢之任務，且著手研訂「發展與改進藝術教育五年計畫綱要」，以供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推動藝術教育工作之參考。此外，亦進行「藝術教育法」草案之研訂，期使藝術教育之推動，能有法律依據以為實施之準繩。

第一節 現況概述

我國藝術教育之實施，大體說來，可分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三部分，茲將其辦理情形分述於後：

一、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為陶冶學生身心，培養藝術智能、鑑賞能力，並啟發藝術潛能，於現行中小學課程標準中規定學生須修習音樂、美術（美勞）等科目。另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傳統藝術，亦訂有「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要點」，各校可視實際情形、文化特色、社會資源等選擇適當項目，於團體活動或其他課餘時間實施傳統藝術教育，其課程包括傳統戲劇、音樂、舞蹈、工藝、雜藝、民俗童玩等。高中部分則依「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第二期課程計畫」，挑選藝能科重點發展學校，給予軟硬體教學設備經費補助，並責成其加強藝能科教材、教學等研究活動，以發揮高中藝術教育之推廣示範功能。

另為加強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推動，近年來，教育部已著手進行各級學校藝術課程之修訂。以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言，本次修訂旨在增加藝術科目教學節數，加強鄉土藝術活動實施，充實藝術教育內涵。以二、五年制專科學校課程修訂言，本次修訂於共同必修科目表中增列藝術學群包括藝術概論、音樂欣賞、美術鑑賞等課程，以供學生修習。至於大學部份，則於通識課程中開設藝術類科目，並進行藝術類科通識課程研究計畫，以提昇大學藝術通識課程之教學品質。

二、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為有效傳授藝術技能、理論，指導藝術創作、研究，以達成培育藝術人才之目標，於中小學設有音樂班、美術班及舞蹈班，以早期發掘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才能的學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大專院校設有藝術類科（系、所），並成立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以透過計畫系統性教育，培養各類藝術專業人才及藝術管理人才等。目前，台南藝術學院正積極籌設中，台大中程發展計畫中亦有設置藝術學院之規劃。

此外，教育部每年度均舉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國樂、西樂組）、美術、舞蹈、戲劇類科資賦優異應屆畢業生升學大專院校相關系科甄試，以鼓勵優秀學生進一步發展其藝術才能。同時，亦協調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積極規劃推動各高級中學藝能科教育班成果展與學生研習活動，以使社會各界了解其實施成效，並提供各校相互觀摩機會。

三、社會藝術教育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詠樂觀、進取之人生觀，以達成社會康樂和諧之目標，教育部每年度均透過社會教育機構、民間團體舉辦各種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且輔導省市政府教育廳局辦理臺灣區地方戲劇、學生國劇、音樂、舞蹈等比賽；並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藝術系科辦理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鼓勵大專院校藝術

系科策劃音樂、美術、戲劇、舞蹈及工藝等各類藝術展演活動，以均衡城鄉藝術發展。

而為提昇國人欣賞藝術之素養，教育部除了積極扶植國家級表演團體，包括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及實驗合唱團，並輔導三團製作高水準節目，定期演出，及赴各縣市舉辦巡迴演出，以使藝術教育資源共享，均衡城鄉發展外，同時亦輔助國內表演團體包括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平劇、地方戲曲、歌仔戲及偶戲等計有二百四十六個團體，以配合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

至於在加強維護及發揚民族藝術方面，主要工作項目有四：

(一) 為維護及發揚民族藝術，於民國七十三年頒布「加強維護及發揚民族藝術實施要點」，除完成台灣民間藝人技藝研究調查外，自民國七十四年起每年舉辦一次民族藝術薪傳獎頒獎活動，截至目前為止，已表揚了一百三十二位個人，四十四個團體。

(二) 結合學術界及相關單位力量，推動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計畫，目前傳藝項目包括木雕、布袋戲、南管戲、皮影戲，藝師計有五人，藝生合計四十二人。

(三) 輔導歷屆薪傳獎受獎人及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公開展演其專長技藝。

(四) 輔導省（市）教育廳（局）、大專院校、社教機構、民間團體等辦理各項民族藝術研習班。

此外，教育部亦輔導具有代表性之國內表演藝術家或學校藝術團體出國展演，並輔導類似國際舞蹈節等活動之辦理，以加強藝術之國際交流。

第二節 問題分析

近年來，藝術教育在本部積極推動下，已略具成效，惟與國外藝術教育先進國家相較，仍有一段差距。為謀求藝術教育之改善，謹就我國藝術教育實施所遭遇之問題分三部分析述如下：

一、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一) 國、高中因受升學競爭影響，不但藝術科目不受重視，且有教學時間遭到借用，改上升學科目的情形。
- (二) 中小學之藝術專業教室與教具缺乏且經費短缺，購買設備不易。
- (三) 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之辦理，儘管學校申請相當踴躍，然受經費所限，加上部分項目師資聘請不易，在推廣上有其困難。
- (四) 高職僅列一學年之藝術課程，時數太少；大專院校之藝術通識課程的廣度不夠、師資缺乏且教學資源亦有不足，影響實施成效。
- (五) 中小學藝術科目教師進修管道常因開設時間、課程及對象未能妥善規劃，加上少數教師缺乏進修意願，以致影響教學品質。

二、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一)專業藝術教育學制尚未建立一貫體制，無法合理規劃各類科之適當學習年級、修業年限，影響藝術專業人才之培養。

(二)現階段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固然提供具藝術才能學生適性教育的管道，但亦面臨不少問題，例如：

1. 學生同時接受一般及藝術專業課程，在時間、精力有限情況下，加上為應付未來的升學考試，以致影響學習成效。

2. 甄選學生用之評量工具極為缺乏，影響鑑別力。

3. 家長觀念不正確，以致給予學生太多精神壓力。

4. 多數學生無法了解自己真正的能力、性向所在，以及未來方向。

5. 舞蹈專門教師極為缺乏。

(三)藝術類科學生升入高中、大學之管道尚不夠暢通，其多以聯考為主，甄試及保送僅佔少數。

(四)藝術專用教室及相關之軟硬體教學設備常因經費、人員不足，而缺乏規劃及汰舊換新，影響教學效果與品質。

(五)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教育課程未作適當銜接與連繫，缺乏規劃。

(六)校際間各項藝術活動或教學、研究資訊未能充分交流，影響藝術教育的普及與推廣。

三、社會藝術教育

(一)社會藝術教育專業人才缺乏，以致目前社會藝術教育行政與實務推展工作，往往由非專業人員擔任，不僅難以掌握社會藝術教育之發展特性，且無法落實社會藝術教育的理想。

(二)社會藝術教育經費不足。儘管近年來各縣市之文化建設不斷在加強，經費亦不斷在成長，但社會藝術教育卻未受到應有重視，其經費與文化建設有甚大之差距。

(三)質量未並重。社會藝術教育之評估方式除活動數量及活動人口數之多寡外，亦應著重活動本身之品質與參與者實際受惠程度，始能有助於水準之提昇。

(四)各類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無法普及到每一鄉鎮市區，致使偏遠地區民眾參與社會藝術教育之機會不多。

第三節 發展策略

為期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國人藝術涵養，有關我國藝術教育今後之發展策略，分三部分臚列說明如下：

一、加強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功能

國小、國中課程標準，已分別於八十二、八十三年修正發布，並計劃自八十五、八十六學年度起逐年實施，高中課程標準亦將於近期內修訂完成，預定於本（八十四）年度發布。配合新修訂之中小學課程標準，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將朝下列方向辦理：

(一)全面改編中小學藝術科目教科書，加強國民中小學鄉土藝術活動教學，改進中小學音樂、美術科目教學方法，開發中小學藝術科目有關之教學媒體，以加強學生對鄉土文化與藝術之認識，培養欣賞藝術的能力與興趣。

(二)全力執行「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落實中小學音樂、美術等藝能科目之教學。

(三)配合新發布之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中小學設備標準，並寬籌經費，以有計畫充實學校藝術類教學之軟硬體設備，提昇教學品質。

在大專教育方面，則將加強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的通識課程，實施「學術本位藝術教育」，廣為開設中西美術史、美學、音樂、舞蹈、戲劇、藝術創作、藝術批評等課程，以增進學生藝術素養。

在強化中小學藝術師資方面，則將配合「師資培育法」，樹立師資培育專業制度，強化在職進修制度，以擴大中小學藝術科目師資來源，並提昇其教學素質。

二、建立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之體制

為加強藝術專業及藝術管理人才之培養，今後除將繼續辦理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使學校提早發掘具有藝術天賦的學生，配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以輔導其適性發展外，亦應配合「藝術教育法」之完成立法，建立一貫制專業藝術教育體系與學程，使藝術類人才能力及早有系統的培育。同時，亦可研究增設藝術類大學或系所，以長期培養高深藝術技術研究與管理人才。

在建立學校專業藝術教育體系之同時，改進入學方式，研訂放寬具有藝術才能學生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並配合推薦甄選、保送、分發、甄試等多種管道，以暢通藝術類科學生升學管道；以及研訂放寬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學校之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彈性的具體辦法，以塑造良好的教學環境與條件，有其必要。此外，推動藝術與科技結合，使藝術類學校或科系所之課程、教學及研究，能融入現代科技，開拓藝術新領域，並促進藝術教育之研究與學術交流，獎勵創作、研古與創新，以提昇我國藝術教育水準，凡此均是我國專業藝術教育重要發展方向。

三、推動社會藝術教育之普及

為加強社會藝術教育人才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之培訓，前者可透過加強建立藝術專門

科系之畢業生及專長檔案，規劃短程、中程的在職訓練課程，以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課程、計畫設計為訓練內容，達成「種子訓練」之目標；後者則可規劃籌設傳統藝術傳習中心或於藝術學院、校增設傳統藝術相關科系，以將民族藝術教育納入正規教育體系中。

另為加強辦理藝術教育推廣活動，社教機構除應加強規劃辦理業餘及專業藝術人士進修教育課程及交流活動，並辦理大眾藝術課程講座外，亦應儘速研訂社教機構遴聘特殊藝術專才及技藝人才辦法，以延攬人才。並可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以使社會藝術人士之專業水準得以客觀、公正評定，促使其提昇專業水準。

於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之同時，亦可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下列活動：

(一) 透過徵選企劃案或補助方式，以鼓勵各級專業藝術教育學校走出校園，協助辦理各類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以均衡城鄉藝術教育資源，達成藝術教育資源共享之宗旨。

(二) 鼓勵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基金會辦理各類型之社區藝術學苑，配合藝術教育活動之多樣化，安排各種傳統或非傳統學習之藝術課程，包括技藝研習、演講、座談、參觀、展示、演出等活動方式，以促進全民藝術教育之普及化，並提昇全民藝術生活知能。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設立或附設展演團體，設立時，宜依地方特性及展演性質予以規劃、整合，並向文教基金會及企業財團宣導勸募投資展演團體，且藉著辦理展演藝術欣賞、鑑賞及藝術行政課程講座及研習活動，以提昇展演團體之素質，開拓當地欣賞人

口，提高展演人員及觀眾之參與率及普及率。

此外，為鼓勵文藝創作，培養欣賞藝術之風氣，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得獎人可依其獎項分別建檔俾掌握其動態，並配合當地社教機構資源開辦藝術研習班，聘請得獎人擔任講座教授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以培養藝術人才，達成傳承之目標，並使其適才適所。同時，亦可輔導參選得獎之作品，運用社教機構、民間社團規劃巡迴展演活動，開發各地欣賞人口及培養欣賞藝術之風氣。

至於經費方面，則有待廣籌並充實社會藝術教育活動經費及基金，以推動下列工作：

- (一) 建立補助社會藝術活動經費審查基準。
- (二) 提昇社會藝術活動創作演出內容。
- (三) 鼓勵民間社會藝術團體辦理社會藝術教育。
- (四) 採行民間社會藝術團體優遇措施。
- (五) 運用民間社會藝術團體促進社區合作。

第四節 未來遠景

面對二十一世紀之來臨，藝術教育自當配合教育政策之全面革新及文化建設之積極推動，採取上述有效策略，以逐步達成下列之理想目標：

一、專業化：經由專業藝術教育學制之建立，以強化藝術專業人才之培養，從而提高藝術

展演活動之水準。

二、普及化：經由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落實實施，以提昇國人人文及藝術修養，增加藝術人口。

三、多元化：結合政府、民間團體、學校、社區共同推展藝術教育，以發揮專業功能，又能達成普及推廣之目的，並利族群文化的保存。

四、精緻化：藉由藝術教育的發展與改進，以培育更多專業藝術人才及社會藝術欣賞人口，進而提昇全民藝術生活之水準。

五、社區化：每一鄉鎮區依地方民眾需求與社區特色規劃各類社會藝術教育活動，方便民眾參與。

六、本土化：關心本土民族藝術之生根，有計劃地振興與傳承。

七、國際化：提昇社會藝術教育藝術活動與藝術教育研究水準，開發國際交流管道，以邁向國際化。

（撰者現為教育部教研會專門委員）